

前 言

股指期货的推出是我国期货市场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资本市场及整个金融市场建设的一件大事。股指期货不仅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延伸和补充，也是资本市场重要的避险工具。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将作为我国第一个金融期货期权产品载入史册。

我国股票市场和商品期货市场都有十几年历史，但股指期货与股票市场不同，与商品期货市场也存在明显差异，无论是对现有股票投资者或现有商品期货投资者，股指期货都是个新鲜事物，投资者对股指期货的认识将有一个由不知到知、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的过程。因此，股指期货投资者教育将是一个长期的持续的过程。

自 2006 年下半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在股指期货投资者教育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市场上有关股指期货的文章、书籍越来越多，股指期货正成为社会广泛关注和议论的一个金融热点话题。随着股指期货投资者教育活动广泛而深入的进行，我们迫切感到：市场很需要一批专业而通俗的读物，一本专业而通俗的读物对市场有很大的价值，尤其是当一个市场还处于启蒙的初始阶段，其价值就更大。

本书撰稿人来自广发期货公司投资研究部、交易结算部、机构客户部，他们既是股指期货研究或业务人员，也是该公司股指期货培训师，既有理论知识，又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他们在紧张的工作之余，编写本书，相信他们以自己的专业功底和业务经验，能够为读者提供一本专业、实用、通俗的股指期货读本。



本书有几点特点：一是定位清晰，针对股指期货市场潜在的一般投资者需求，避开了不适合一般投资者的抽象难懂的内容（如套利）；二是专业实用，本书作者来自期货公司研究与业务工作的第一线，涉及实际工作环节的内容均由有关业务人员撰写；三是内容全面，涵盖了基础知识，实际的开户、交易与结算流程，交易与结算规则，以及投资分析与策略等；四是通俗易懂，不仅文字通俗，而且尽可能结合案例分析，通过与股票市场对比分析，以更好地贴近一般读者的需求；五是内容新，中金所于2007年6月27日正式发布股指期货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本书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与结算等内容符合中金所正式发布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要求。

内容安排上，本书从投资者角度对股指期货进行全面阐述，首先介绍期货行业的组织结构，使读者对股指期货市场相关机构有一个总体了解，接下来，从与股票市场对比角度介绍股指期货基础知识，从实际操作角度详细介绍股指期货的开户、出入金、交易与结算流程，以及交易与结算规则。在此基础上，第七、八、九章分别介绍股指期货的分析方法和投资理念与策略，帮助读者了解股指期货的分析思路、基本的投资理念和策略技巧。第十章介绍几个海内外期货典型案例，增强读者对股指期货的感性认识。我国证券、期货市场已经成为国际金融市场的重要部分，海外已经推出几个中国概念股指期货合约，海外中国概念股指期货是国际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一个重要反映，认识了解海外中国概念股指期货，能够从国际视野，更好地认识把握沪深300股指期货市场。第十一章海外中国股指期货的安排也是本书的一个亮点。总之，本书结构清晰，内容全面，视野宽广，集知识性、实用性、可读性于一身，对一般投资者来说，无疑是一本难得的股指期货读本。

目录

第一章 股指期货市场概述

- 第一节 中国证监会 /1
- 第二节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3
- 第三节 中国期货业协会 /6
- 第四节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 /7
- 第五节 期货公司 /9
- 第六节 证券公司在股指期货交易中的作用 /11
- 第七节 股指期货投资者结构 /14

第二章 股指期货基础知识

- 第一节 什么是期货 /17
- 第二节 股票价格指数与股指期货的关系 /20
- 第三节 股票交易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区别 /25
- 第四节 股指期货交易的特点 /28
- 第五节 参与股指期货的目的 /30

第三章 股指期货合约

- 第一节 沪深 300 指数介绍 /34
- 第二节 股指期货合约介绍 /39

第四章 股指期货开户与交易程序

- 第一节 股指期货开户 /43





第二节 股指期货交易程序 /51

第五章 股指期货交易规则

第一节 股票与股指期货交易价格信息的比较 /57

第二节 股指期货的下单指令及与股票市场的比较 /58

第三节 交易时间与最后交易日 /59

第四节 交易保证金 /60

第五节 涨跌停板与熔断制度 /61

第六节 大户持仓报告与限仓制度 /64

第七节 强行平仓与强制减仓制度 /66

第八节 风险警示制度 /67

第六章 股指期货结算规则

第一节 结算与代理结算 /71

第二节 结算机构与会员分级结算制度 /73

第三节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 /74

第四节 资金流转 /76

第五节 结算制度 /78

第六节 交割方式 /82

第七节 结算结果查对 /83

第八节 结算相关公式 /84

第七章 股指期货分析方法：基本面分析

第一节 宏观经济与政策 /87

第二节 市场资金与投资者结构分析 /96

第八章 股指期货分析方法：技术分析

第一节 技术分析的基础理论 /99

第二节 技术分析的主要方法 /100

第三节 股指期货与股票现货技术分析的比较 /124

- 第四节 技术分析的局限性 /125
- 第五节 技术分析的经典案例 /127

第九章 股指期货的投资理念与策略

- 第一节 风险管理 /132
- 第二节 资金管理 /140
- 第三节 止损原则 /146
- 第四节 严守纪律 /153
- 第五节 顺势而为 /159

第十章 期货交易经典案例

- 第一节 国外及香港地区期货交易经典案例 /166
- 第二节 国内期货交易实战案例 /179

第十一章 港台地区及国外的中国股指期货

- 第一节 香港股指期货 /203
- 第二节 台湾股指期货 /219
- 第三节 新加坡新华富时中国 A50 指数期货 /223
- 第四节 美国芝加哥 CBOE 中国指数期货 /228
- 附：韩国股指期货介绍 /230

- 附录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241
- 附录二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252
- 附录三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 /263
- 附录四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 /270
- 附录五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信息管理办法 /282

- 主要参考文献 /295
- 后 记 /297



第一章

股指期货市场概述

期货市场是在现货市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高度组织化和规范化的市场形式，期货市场的基本功能是规避风险和发现价格，除此之外，期货市场还有风险管理及资源配置的功能。从组织结构看，期货市场主要包括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保证金监管中心、期货公司和期货投资者，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期货业协会等。为了方便读者对股指期货市场相关机构有一个总体的了解，本章将对上述机构分别进行简单介绍。

第一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于 1992 年 10 月成立，是经国务院授权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的机构。中国证监会设在北京，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了若干监管局，另外，在上海、深圳设立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一、中国证监会的基本职能

1. 建立统一的证券期货监管体系，按规定对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实行垂直管理。
2. 加强对证券期货业的监管，强化对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其他机构的监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 加强对证券期货市场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



4. 负责组织拟订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定证券市场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与证券期货市场有关的事项。

二、中国证监会的主要职责

1. 研究和拟定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规章。

2. 统一管理证券期货市场，按规定对证券期货监督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3. 监督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交易、托管和清算；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

4. 监管境内期货合约上市、交易和清算；按规定监督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5. 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有信息披露义务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

6. 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证券业协会。

7. 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清算公司、期货清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与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上述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证券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

8. 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监管境内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机构；监督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机构、从事证券业务。

9. 监管证券期货信息传播活动，负责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与信息资源管理。

10. 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其相关的业务活动。

11. 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12. 归口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13. 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

期货监管部是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有：草拟监管期货市场的规则、实施细则；审核期货交易所的设立、章程、业务规则、上市期货合约并监管其业务活动；审核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清算机构、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设立及从事期货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其业务活动；审核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清算机构、期货投资咨询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监管其业务活动；分析境内期货交易行情，研究境内外期货市场；审核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的资格并监督其境外期货业务活动。期货监管部下设综合处、交易所监管处、期货公司监管处、境外期货监管处和市场分析处等处。

在中国证监会各地监管局设有期货监管处，负责辖区内期货市场有关工作。

第二节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一、期货交易所概述

期货交易所是专门进行标准化期货合约买卖的场所，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期货交易所是一种具有高度系统性、组织化和规范化的交易服务组织，它本身不参与交易活动，不参与期货价格的形成，也不拥有合约标的商品，只为期货交易提供设施和服务。期货交易所所在期货市场中的作用同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市场中的作用基本一样。

期货交易所的主要职能是提供交易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制定并实施交易所相关规则；设计期货合约，安排合约上市；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监控市场风险；保证期货合约的履行；发布市场信息；监管会员的交易行为；商品期货交易所还有监管交割仓库的职能。

设立期货交易所，必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交易所。





期货交易所按照其组织方式不同，可以分为会员制和公司制两种类型，两者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是非营利性的，而后者是以营利为目的的。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的组织结构是由会员大会、理事会、专业委员会和业务管理部门四部分构成。其中会员大会是期货交易所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专业委员会职责由理事会确定，并对理事会负责。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交易所的各项日常工作。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的组织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机构四部分构成。其各部分构成和相互制衡关系与一般的公司型企业的治理结构类似。

目前全世界约有 50 余家期货交易所，其中大部分分布在美国和欧洲。我国期货交易所的发展经历了从迅速扩张到清理整顿到规范发展的曲折道路。1995 年，全国建立了 15 家期货交易所，分布于北京、上海、郑州、大连、苏州、深圳等地。1998 年开始对期货市场进行清理和整顿，15 家期货交易所进行了撤销合并。目前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共四家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都是商品期货交易所。目前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有：铜、铝、锌、燃料油、天然橡胶，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品种有：玉米、黄大豆一号、黄大豆二号、豆粕、豆油、塑料（LLDPE），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品种有：白砂糖、棉花、菜籽油、小麦、PTA、绿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目前正在积极准备上市股指期货，以后还将推出期权等品种。

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一）概述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发起设立的交易所，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成立。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成立，对于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体系，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目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正积极筹划推出股票指数期货、期权，并深入研究开发国债、外汇期货及期权等金融衍生产品。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简称“中金所”）实行公司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董事会设执行委员会，作为董事会日常决策、管理、执行机构。董事会下设交易、结算、薪酬、风险控制、监察调解等专门委员会。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设有市场部、交易部、结算部、监察部、技术部、研发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行政财务部等部门。

（二）基本职责

其基本职责：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保证合约的履行；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金所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结算担保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中金所可以按照其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采取下列紧急措施：提高保证金；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制会员或者客户的最大持仓量；暂时停止交易；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三）会员分级结算制度

中金所借鉴国际成熟市场的经验，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会员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结算会员分为交易结算会员、全面结算会员和特别结算会员三个种类，具有与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非结算会员即交易会员不具有直接与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它们的结算业务只能通过全面结算会员或特别结算会员代理进行。交易会员主要由部分期货公司、具有自营股指期货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组成。符合条件的期货公司可以申请交易结算会员，交易结算会员只能为其受托客户办理结算、交割业务。全面结算会员既可以为其受托客户也可以为与其签订结算协议的交易会员办理结算、交割业务，因此，主要由资信好的大型期货公司担当。特别结算会员主要是由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担当，不具有经纪资格，只能为与其签订结算协议的交易会员办理结算、交割业务。

中金所从期货公司注册资本、净资本以及控股股东实力等方面规定了期



货公司申请结算业务的资格，希望通过严格的准入条件建立起金字塔式交易结算会员结构。在这个结构中，只有几家商业银行做特别结算会员，少数综合实力较强的期货公司做全面结算会员，部分期货公司成为交易结算会员，其余的期货公司以及具有金融期货自营业务资格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只能成为交易会员，在数量上交易会员占多数。

第三节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成立于2000年12月29日，协会的注册地和常设机构设在北京。协会是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全国期货行业自律性组织，为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协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由以期货公司为主的团体会员、期货交易所特别会员和在期货行业从业的个人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每三年举行一次。理事会是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的协会常设权力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理事会下设研究发展委员会、从业人员行为监察委员会、法律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协会设会长一名，任期三年，会长连选连任不超过两届。协会实行会长办公会制度和理事会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办公会成员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授权的职责，会长办公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协会秘书长由会长提名，中国证监会核准、理事会聘任，秘书长为协会的当然副会长，专职主持协会的日常工作。目前协会常设机构已经形成了包括办公室、会员部、培训部、研究部、合规调查部在内的四部一室的内部组织结构。

协会宗旨：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挥政府与行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实行行业自律管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期货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对期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专业技术培训和严格管理，促进中国期货市场规范、健康、稳定

地发展。

协会职责：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会员应当遵守的行业自律性规则，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性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负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受理客户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组织会员就期货业的发展、运作以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会员结构：目前，协会由以期货公司为主的团体会员、期货交易所特别会员组成。“团体会员”是指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设立的期货公司等机构。“特别会员”是指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所。目前，中国期货业协会共有 186 家会员单位，其中团体会员 183 家，特别会员 3 家。会员单位分布在全国 32 个省市自治区，以上海、北京、浙江、广东等地区最为集中。

协会经费来源由会员入会费、年会费、特别会员费、社会捐赠、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等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中国期货业协会成立以来，在行业自律、从业人员管理、服务会员、宣传教育、内部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为建立有效的自律管理体系，推动期货市场的稳步发展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第四节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的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机构，是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其主管部门是中国证监会，其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领导、监督和管理。

成立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期货市场投资者保证金的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期货市场规范发展。简单地说，期货保





证金监控中心是一个监控系统，监控中心通过读取期货交易所、结算银行及各期货公司报送的数据，以发现期货公司是否合规交易，是否有诸如挪用客户资金、透支交易等违规行为。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主要职能：

建立并管理期货保证金安全监控系统，对期货保证金及相关业务进行监控；

建立并管理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为投资者提供有关期货交易结算信息查询及其他服务；

督促期货市场各参与主体执行中国证监会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

将发现的各期货市场参与主体可能影响期货保证金安全的问题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期货交易所，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配合监管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并跟踪处理结果；

为期货交易所提供相关的信息服务；

研究和完善期货保证金存管制度，不断提高期货保证金存管的安全程度和效率；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能。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作用：

首先，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建立，实现了保证金的及时监管，使得保证金监管更加有效，提高了整个期货市场的诚信度。同时，由于封闭存管系统要求流程规范、标准统一，有利于提升整个期货市场的运行效率，提高市场流动性。

其次，在加强对保证金监控的同时，监控中心还从服务的角度，为期货公司及客户提供帮助，开通了“期货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期货公司的客户可以通过该系统查询到自己账户的结算账单及账户信息，并可验证是否与期货公司提供的账单相一致。期货公司还可与客户签署协议，利用查询服务系统履行通知义务，作为送达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方式，解决了“送达难”这样一个长期困扰期货公司经营的老问题。当投资者可以很方便地从监管系统中查询到自己的账户资金头寸时，整个期货市场的公信力也得到了极大地提高，期货公司在投资者心目中成为交易资金可以得

到有效保障的金融机构。

总之，通过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可以更好地保护股指期货投资者的资金安全，并且可以为投资者提供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服务。

期货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的使用：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网站上提供了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通过该系统期货投资者可以查询自身交易结算报告等信息，防止期货公司可能发生的欺诈行为。投资者开户时可以从各自期货公司获取自身访问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然后通过互联网访问监控中心官方网站（南方地区中国电信用户请访问 www.cfmmc.com，北方地区中国网通用户请访问 www.cfmmc.cn），并点击“投资者查询”链接进入查询系统；系统提供“资料维护”，“基本信息”，“投资者交易结算报告”，“操作记录”，“保证金账户”，“公告牌”，“术语说明”，“操作指南”等页面，可点击这些页面的标题进入相应页面。

第五节 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四）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五）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六）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85%。

中国证监会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

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期货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

期货公司是交易者与期货交易所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它在期货市场中的作用主要是：接受客户委托，代理期货交易，拓展市场参与者的范围，扩大市场规模，节约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增强期货市场竞争的充分性；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充当客户的交易顾问，帮助客户提高交易的决策效率和决策的准确性；对客户账户进行管理，控制客户交易风险。

期货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领取《营业部经营许可证》，可以设立营业部。营业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期货公司承担。

期货公司规模各异，组织结构亦不尽相同，但一般包括财务部、客户服务部、交易部、结算部、现货交割部、研发部、行政管理部等部门。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业务管理规则、风险管理制度，遵守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客户保证金的存管安全，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向

期货交易所报告大户名单、交易情况。

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以及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等业务的其他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资格。

第六节 证券公司在股指期货交易中的作用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的金融业一直被分割为银行、信托、保险、证券、期货、基金等行业，这些行业相互之间不得混业。然而股指期货的推出使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的合作具有更现实的基础。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期货经纪业务只能由期货公司专营，证券公司可以按照规定申请股指期货的自营业务，但不能直接从事股指期货的经纪业务，在股指期货的经纪业务方面，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申请作为期货公司的业务介绍人，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券商IB制度。

总之，证券公司在股指期货业务中的地位和作用，集中体现在两点：一是可以申请做股指期货的自营业务；二是可以申请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即IB业务。证券公司IB业务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中有详细规定。下面对证券公司在股指期货经纪业务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简单介绍。

一、IB业务内涵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业务，防范和隔离风险，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国证监会制定了《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规定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二、IB业务资格条件

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应当取得介绍业务资格，审慎经营，并对通过



其营业部开展的介绍业务实行统一管理。证券公司申请介绍业务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日前 6 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净资本不低于 12 亿元；流动资产余额不低于流动负债余额（不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客户委托管理资金）的 150%；对外担保及其他形式的或有负债之和不高于净资产的 10%，但因证券公司发债提供的反担保除外；净资本不低于净资产的 70%（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前款标准进行调整）。
2. 已按规定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3. 全资拥有或者控股一家期货公司，或者与一家期货公司被同一机构控制，且该期货公司具有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申请日前 2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的标准；
4. 配备必要的业务人员，公司总部至少有 5 名、拟开展介绍业务的营业部至少有 2 名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业务人员；
5. 已按规定建立健全与介绍业务相关的业务规则、内部控制、风险隔离及合规检查等制度；
6. 具有满足业务需要的技术系统；
7. 中国证监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IB 业务范围

证券公司受期货公司委托从事介绍业务，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者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

四、相关业务责任界定

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应当与期货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